

中华人民共和国 婚姻法 注释本

Marriag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含司法解释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 婚姻法 注释本

Marriag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注释本:含司法解释三/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3版.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1.9

(法律单行本注释本系列)

ISBN 978 - 7 - 5118 - 2466 - 0

I. ①中… II. ①法… III. ①婚姻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3.9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74879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审 定/方志平

责任编辑/李 群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版本/2011 年 9 月第 3 版

印张/2.875 字数/85 千

印次/201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2466 - 0

定价: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法律单行本注释本系列(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注释本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注释本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注释本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注释本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注释本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释本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注释本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注释本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注释本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注释本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注释本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注释本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注释本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注释本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注释本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注释本
18. 工伤保险条例注释本
19. 物业管理条例注释本
20. 信访条例注释本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注释本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注释本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注释本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注释本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注释本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注释本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注释本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注释本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注释本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注释本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释本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注释本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注释本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注释本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注释本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注释本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注释本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注释本

编辑出版说明

当今社会,法律发挥的作用越来越大,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然而,晦涩的专业术语,艰深的法律理论,庞杂的立法体系,这些法律与生俱来的特点,却都成为了读者理解、掌握法律的障碍。

为了解决这个矛盾,本社特组织编辑出版了这套法律注释本系列丛书。除了法律文本为权威标准文本外,还最大限度地突出了本套书的实用性与易用性,本套书有以下特点:

(1) 专业人员编写。本丛书皆由相关法律专家编写,内容准确,并力求语言通俗,使普通大众读者能更轻松地了解法律精神,掌握法律政策;

(2) 法律适用提要。每本书都由相关法律专家撰写该法的适用提要,帮助读者对每一个法的背景、概况有更全面、深入的理解;

(3) 重点法条注释。对重点法条进行条文注释,且每个条文都提炼出条文主旨,帮助读者准确理解法条内容;

(4) 相关配套规定。书末附录一些较为重要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使读者在使用中更为方便、实用。

需要说明的是,本丛书中“适用提要”、“条文主旨”、“条文注释”等内容皆是编者为方便读者阅读、理解而编写,不同于国家正式通过、颁布的法律文本,不具有法律效力。

2 编辑出版说明

另,为方便查阅,我们根据每条及其条文主旨制作了目录,其中加“*”号的表示重点条目,并在正文中附有条文注释。

本书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1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适用提要

婚姻法是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1950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 1950 年《婚姻法》)是新中国第一部成文法律。它规定的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对于建立和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维护社会安定,促进社会进步,发挥了积极的作用。1980 年 9 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 1980 年《婚姻法》)是在 1950 年《婚姻法》的基础上修订的。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化,经济持续发展,人们的思想观念也在发生变化,在婚姻家庭关系方面出现了一些新问题。为了进一步完善我国的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有必要总结《婚姻法》的实施经验,针对存在的问题,对《婚姻法》作出补充修改。2001 年 4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对 1980 年《婚姻法》进行修改的决定。此修改决定对 1980 年《婚姻法》进行了三十三项补充和修改。

《婚姻法》有以下主要内容:

(一)关于法定婚龄。1980 年《婚姻法》规定,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岁。在 2001 年的修改过程中,有的同志提出中国的法定婚龄是全世界最高的,随着社会物质文化的发展,青少年发育提前,因此建议适当降低法定婚龄,改为:结

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岁,女不得早于十八岁。在审议过程中,绝大多数委员认为,计划生育是我国的基本国策,也是《婚姻法》的原则之一,还是应当坚持1980年《婚姻法》关于法定婚龄的规定。因此,对法定婚龄未作修改。

(二)关于禁止结婚的情形。1980年《婚姻法》规定,患麻风病未经治愈或患其他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的,禁止结婚。有关部门和医学专家提出,麻风病是一种普通的慢性传染病,现在对麻风病已有较好的治疗方案,我国近年来已经基本消灭麻风病。因此,2001年修改后的《婚姻法》在禁止结婚的情形中保留了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删去了有关麻风病的规定。

(三)关于重婚。改革开放后,一些人生活富裕了,重婚现象呈增多趋势,严重破坏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违背社会主义道德风尚。为了遏制重婚,2001年修改后的《婚姻法》作了一些补充规定,如:规定夫妻应当相互忠实,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对重婚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因一方重婚而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等。

(四)关于家庭暴力。近年来,我国家庭暴力问题在一些地方比较突出,家庭暴力的直接受害者主要是妇女、儿童和老人。为了禁止家庭暴力,加强对受害者的保护和救助,2001年修改后的《婚姻法》作了许多补充规定,如:明确规定禁止家庭暴力或以其他行为虐待家庭成员。实施家庭暴力或以其他行为虐待家庭成员,受害人提出请求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方面的法律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等。

(五)关于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1980年《婚姻法》规定了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以及法定婚龄和禁止结婚的条件,对违反这些规定结婚的,2001年修改后的《婚姻法》增设了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制度。规定在第十条、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

(六)关于夫妻财产制。1980年《婚姻法》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随着经济的发展,夫妻财产日益多样、丰厚,财产关系日趋复杂,为了更好地规范夫妻财产关系,2001年修改后的《婚姻法》对夫妻共同财产、个人特有财产和约定财产制作了具体规定。

(七)关于离婚。1. 关于离婚条件。1980年《婚姻法》规定,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鉴于审判实践中需要明确“感情确已破裂”的具体情形,最高人民法院对此作出了司法解释。总结审判实践经验,2001年修改后的《婚姻法》对离婚条件作了具体规定。2. 关于探望权。2001年修改后的《婚姻法》规定,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父或母探望子女,危及子女身心健康的,经人民法院判决可以中止探望权。3. 关于离婚时的财产分割。为了更好地体现现行《婚姻法》规定的在离婚时照顾女方和子女权益的原则,2001年修改后的《婚姻法》对离婚时的财产分割作了一些补充规定。

(八)关于保障老年人的权益。当前,我国老龄问题越来越成为一个重要的社会问题。老年人得不到较好的赡养,甚至受虐待、遗弃,以及干涉老年人婚姻的现象,在一些地方时有发生,为此2001年修改后的《婚姻法》规定了一些相应的制度,如:有负担能力的孙子女、外孙子女,对于子女已经死亡或子女无力赡养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有赡养的义务。

(九)关于法律责任。1980年《婚姻法》规定:违反本法者,得分别情况,依法予以行政处分或法律制裁。为了明确违反本法者的法律责任,便于受害者行使权利,更好地保护其权益,2001年修改后的《婚姻法》专设法律责任一章,对违法行为分别情况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刑事责任等。

最高人民法院为贯彻 2001 年修改后的《婚姻法》，2001 年 12 月 24 日出台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针对婚姻法修改后的一些程序性和审判实践中急需解决的问题作出解释，包括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的处理程序及法律后果、提出中止探望权的主体资格、子女抚养费、离婚损害赔偿等问题。此后，最高人民法院于 2003 年 12 月 25 日公布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主要针对彩礼应否返还、夫妻债务处理、住房公积金及知识产权收益等款项的认定、军人的复员费及自主择业费的处理等问题，提供了具有可操作性的裁判依据。

2008 年 1 月，最高人民法院针对案件中相对集中反映的婚前贷款买房、夫妻之间赠与房产、亲子鉴定等争议较大的问题，启动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以下简称《婚姻法解释（三）》）的起草工作。经过充分论证，特别是在广泛征求、认真汇集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后，经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了《婚姻法解释（三）》并于 2011 年 8 月 9 日公布。《婚姻法解释（三）》重点对结婚登记程序瑕疵的救济手段、亲子关系诉讼中当事人拒绝鉴定的法律后果、夫妻一方个人财产婚后产生收益的认定、父母为子女结婚购买不动产的认定、离婚案件中一方婚前贷款购买不动产的处理、附协议离婚条件的财产分割协议效力的认定等问题作出了解释。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适用提要	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立法目的	1
第二条 婚姻制度 *	1
第三条 禁止的婚姻行为 *	2
第四条 家庭关系	3
第二章 结婚	3
第五条 结婚自愿	3
第六条 法定婚龄 *	3
第七条 禁止结婚 *	4
第八条 结婚登记 *	5
第九条 互为家庭成员 *	6
第十条 婚姻无效 *	6
第十一条 可撤销婚姻 *	7
第十二条 无效或被撤销婚姻的法律后果 *	8
第三章 家庭关系	9
第十三条 夫妻平等	9
第十四条 夫妻姓名权	9
第十五条 夫妻的自由	9
第十六条 计划生育义务	9
第十七条 夫妻共有财产 *	9

第十八条	夫妻一方的财产 *	11
第十九条	夫妻财产约定 *	12
第二十条	夫妻扶养义务	13
第二十一条	父母与子女 *	13
第二十二条	子女的姓	14
第二十三条	父母对子女的保护和教育 *	14
第二十四条	继承遗产 *	15
第二十五条	非婚生子女 *	15
第二十六条	收养关系	16
第二十七条	继父母与继子女	16
第二十八条	祖与孙 *	16
第二十九条	兄姐与弟妹 *	17
第三十条	尊重父母婚姻 *	17
第四章	离婚	18
第三十一条	协议离婚 *	18
第三十二条	离婚诉讼 *	19
第三十三条	军人配偶要求离婚	20
第三十四条	不得提出离婚 *	20
第三十五条	复婚	21
第三十六条	离婚与子女 *	21
第三十七条	离婚后的子女抚养	22
第三十八条	离婚后的子女探望	22
第三十九条	夫妻共同财产的离婚处理 *	23
第四十条	补偿 *	23
第四十一条	共同债务 *	24
第四十二条	适当帮助	25
第五章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25
第四十三条	家庭暴力与虐待	25

第四十四条	遗弃	26
第四十五条	重婚、家庭暴力、虐待、遗弃犯罪	26
第四十六条	损害赔偿 *	26
第四十七条	隐藏、转移共同财产等 *	27
第四十八条	强制执行	28
第四十九条	婚姻家庭的其他法律规定	28
第六章	附则	29
第五十条	变通规定	29
第五十一条	施行日期与旧法废止	29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2004. 3. 14 修正)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2009. 8. 27 修正)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节录)(2009. 12. 26)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节录)(2009. 8. 27 修正)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节录)(2005. 8. 28 修正)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节录)(2009. 8. 27 修正)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节录)(2006. 12. 29 修订)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节录)(1985. 4. 10)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1997. 3. 14 修订)	37
婚姻登记条例(2003. 8. 8)	38
民政部关于贯彻执行《婚姻登记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 (2004. 3. 29)	42
出国人员婚姻登记管理办法(1997. 5. 8)	4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	

问题的解释(一)(2001. 12. 25)	4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	
问题的解释(二)(2003. 12. 25)	5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	
问题的解释(三)(2011. 8. 9)	5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	
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1989. 12. 13)	5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	
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1993. 11. 3)	6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离婚案件中公房使用、承租若干	
问题的解答(1996. 2. 5)	6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	
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1989. 12. 13)	6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婚姻登记管理条例》施行后发生的	
以夫妻名义非法同居的重婚案件是否以重婚罪定罪处	
罚的批复(1994. 12. 14)	68
离婚纠纷民事起诉状(1)	69
离婚纠纷民事起诉状(2)	70
离婚纠纷民事答辩状	71
离婚纠纷民事申诉状	72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案刑事自诉状	74
中国公民办理婚姻登记流程图	76
离婚诉讼管辖法院	77
五代以内直系及旁系血亲表	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本法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

第二条 【婚姻制度】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实行计划生育。

条文注释

本条是对婚姻家庭关系最基本的规定,指明了这方面的基本制度。

婚姻自由,是指婚姻双方有权按照法律的规定基于本人的意志,自主自愿地决定自己的婚姻问题,无论结婚、离婚都不受他人的干涉和强制,反对包办、买卖婚姻以及暴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的行为。

一夫一妻,即俗话说的一个男人只能娶一个妻子,一个妇女只能嫁一个丈夫,不能同时与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缔结婚姻,否则构成重婚,要承担法律责任。

男女平等,是指男女两性在婚姻关系和家庭生活的各个方面,均享

有平等的权利,承担平等的义务。其内容包括:男女双方在结婚、离婚问题上的权利义务是平等的,夫妻双方^①在家庭中的地位是平等的,其他男女家庭成员之间的权利义务也是平等的。

除了上述原则和制度外,针对实际生活中弱势群体的状况和残留的一些旧观念、恶习俗,我国法律特别保护妇女、儿童、老人,禁止家庭暴力、禁止虐待和遗弃。计划生育是基于我国人口和资源现实提出的,是一项利国利民的国策,每对夫妻都应当履行计划生育的义务。收养子女,也要符合该原则。

关联法规

《宪法》第48、49条

《妇女权益保障法》第43、44条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18条

第三条 【禁止的婚姻行为】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禁止家庭暴力。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

条文注释

包办婚姻指第三人违反婚姻自主的原则,包办强迫他人婚姻的违法行为。

买卖婚姻指第三人以索取大量财物为目的,强迫他人婚姻的违法行为。包办和买卖婚姻都是违反婚姻自由原则的行为,二者的区别在于是否以索取钱财为目的。

重婚指有配偶的人又与他人结婚的违法行为。有配偶的人,未办理离婚手续又与他人登记结婚,或者虽未登记结婚,但事实上与他人以夫妻名义公开同居生活的,构成重婚。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登记结婚,或者虽未登记结婚,但事实上与他人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也构成重婚。

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行为指有配偶者与婚外异性不以夫妻名义,持续、稳定地共同生活,如姘居关系,其与重婚最主要的区别是虽共同生活但不是以夫妻名义。近几年“包二奶”、养情人的情况呈增多趋

势,严重破坏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法律特予以禁止。

家庭暴力,是指行为人以殴打、捆绑、残害、强行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其他手段,给其家庭成员的身体、精神等方面造成一定伤害后果的行为。持续性、经常性的家庭暴力,构成虐待。

关联法规

《妇女权益保障法》第44、46条

《刑法》第257、260、261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1、2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1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8条

第四条 【家庭关系】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家庭成员间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

关联法规

《宪法》第48、49条

《民法通则》第103、105、147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3条

第二章 结 婚

第五条 【结婚自愿】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

第六条 【法定婚龄】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晚婚晚育应予鼓励。